

附件

卢氏县金融工作局权责清单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备注 |
|----|----------------|--------------|------|--|--|----|
| 1 |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 融资担保机构合并 | 行政许可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684号）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 |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 | 行政许可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备注 |
|----|----------------|-----------------|------|--|--|----|
| 3 |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 | 行政许可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685号）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4 |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 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2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备注 |
|----|----------------|----------|------|--|--|----|
| 5 |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 | 行政许可 |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683号）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备注 |
|----|--------------|------|------|---|--|----|
| 6 |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之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备注 |
|----|--------------|------|------|---|--|----|
| 7 | 对融资担保机构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第五章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三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备注 |
|----|--------------|------|------|---|---|----|
| 8 |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检查 | <p>《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之二“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之五“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之六“小额贷款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法宣布公司解散。小额贷款公司解散，依照《公司法》进行清算和注销。”</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9 | 对融资担保机构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检查 |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五条。</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备注 |
|----|------------------|--|------|---|---|----|
| 10 |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 | 其他职权 | <p>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p> <p>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p> <p>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p> <p>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依法对所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将申请材料中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有关资料的，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补交，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申请；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备注 |
|----|------------------|--------------|------|---|--|----|
| 11 |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 小额贷款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 其他职权 | <p>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p> <p>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p> <p>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p> <p>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p> |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依法对所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将申请材料中有关情况予以公示。</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有关资料的，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补交，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申请；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加强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备注 |
|----|------------------|-------------------------|------|---|--|----|
| 12 |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 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 | 其他职权 | <p>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p> <p>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p> <p>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p> <p>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p> |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依法对所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将申请材料中有关情况予以公示。</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有关资料的，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补交，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申请；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加强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备注 |
|----|------------------|--|------|---|--|----|
| 13 |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 | 其他职权 | <p>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p> <p>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p> <p>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p> <p>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p> |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依法对所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将申请材料中有关情况予以公示。</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有关资料的，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补交，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申请；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加强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备注 |
|----|------------------|----------|------|---|--|----|
| 14 |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 | 其他职权 | <p>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p> <p>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p> <p>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p> <p>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p> |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依法对所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将申请材料中有关情况予以公示。</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有关资料的，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补交，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申请；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加强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备注 |
|----|------------------|--------------|------|---|--|----|
| 15 |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业务范围 | 其他职权 | <p>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p> <p>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p> <p>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p> <p>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p> |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依法对所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将申请材料中有关情况予以公示。</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有关资料的，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补交，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申请；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加强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备注 |
|----|------------------|----------------------|------|---|--|----|
| 16 |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 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 | 其他职权 | <p>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p> <p>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p> <p>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p> <p>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p> |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 依法对所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并将申请材料中有关情况予以公示。</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 符合条件的, 予以批准, 并通知申请人; 需要补充有关资料的, 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补交, 逾期不交的, 视为放弃申请; 不予批准的, 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材料归档, 加强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备注 |
|----|------------------|--------------|------|---|--|----|
| 17 |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 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 | 其他职权 | <p>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p> <p>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p> <p>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p> <p>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p> |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依法对所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将申请材料中有关情况予以公示。</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有关资料的，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补交，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申请；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加强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备注 |
|----|------------------|-----------------------------|------|---|--|----|
| 18 |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 | 其他职权 | <p>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p> <p>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p> <p>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p> <p>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p> |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依法对所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将申请材料中有关情况予以公示。</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有关资料的，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补交，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申请；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加强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备注 |
|----|------------------|----------------|------|---|--|----|
| 19 |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其他职权 | <p>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p> <p>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p> <p>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p> <p>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p> |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依法对所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将申请材料中有关情况予以公示。</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有关资料的，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补交，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申请；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加强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备注 |
|----|------------------|--------------|------|---|--|----|
| 20 |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注册资本 | 其他职权 | <p>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p> <p>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p> <p>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p> <p>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p> |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依法对所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将申请材料中有关情况予以公示。</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有关资料的，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补交，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申请；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加强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备注 |
|----|------------------|---------------------------|------|---|--|----|
| 21 |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其他职权 | <p>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p> <p>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p> <p>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p> <p>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p> |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依法对所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将申请材料中有关情况予以公示。</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有关资料的，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补交，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申请；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加强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备注 |
|----|------------------|---|------|---|--|----|
| 22 |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东或调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 | 其他职权 | <p>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p> <p>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p> <p>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p> <p>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p> |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依法对所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将申请材料中有关情况予以公示。</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有关资料的，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补交，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申请；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加强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